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71,118股，占总股本的1.0963%。
- 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71,118股，占总股本的1.0963%。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5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川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及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乐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奕科技97.6687%股权，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71,118股，发行价格为40.27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长奕科技100%股权。2023年6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8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14日，长川科技已经取得长奕科技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7,943,782股增加至614,814,9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以每股 3.53 元的价格回购已授予激励对象孙峰等 80 人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9,882 股，每股面值 1 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9,882.00 元。该次减资尚未办妥工商变更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回购注销股份等事宜，为保持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的一致性，本公告相关数据暂未考虑该回购的影响，下同）

公司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相继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及限制性股票归属等事项。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公司向 7 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15,450 股，发行价格为 3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76,699,996.0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14,814,900 股增加至 623,230,350 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中，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3,553,152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3,230,350 股增加至 626,783,50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26,783,502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为 162,996,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1%。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有：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E HENG LEE、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承诺：天堂硅谷杭实和井冈山乐橙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Lee Heng Lee 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长川科技对价股份的长奕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

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次股份发行日，Lee Heng Lee 用于认购长川科技对价股份的长奕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中 Lee Heng Lee 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解除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及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 6,871,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3 名，共对应 3 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股）
1	宁 □□□□□□□□□□□□□□□□ □□□□□□□□□□□□□□□□ □□□□□□□□	4,920,243	4,920,243	4,920,243
2	LEE HENG LEE	1,294,843	1,294,843	1,294,843
3	上 □□□□□□□□□□□□□□□□ □□□□□□□□□□□□□□□□	656,032	656,032	656,032
合计		6,871,118	6,871,118	6,871,118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	162,996,365	26.01	-6,871,118	156,125,247	24.91

流通股/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154,486,446	24.65	-	154,486,446	24.65
首发后限售股	6,871,118	1.10	-6,871,118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38,801	0.26	-	1,638,801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787,137	73.99	6,871,118	470,658,255	75.09
三、总股本	626,783,502	100.00	-	626,783,50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3日